

保 證 書

立書人○○○、○○○(以下簡稱甲方)因債務人○○○創業乏資向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○○分會(以下簡稱乙方)辦理貸款，特提出負連帶保證責任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保證債務貸款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○○○○○元整，屬無息貸款。
- 二、債務清償方式：自領取貸款之日起滿○個月起分○○期償還，每期償還金額○○○元整。
- 三、債務人應依前點約定按期償還，債務清償完畢前如有違反 貴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應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，或有一期以上未按時償還，經催償仍未即時清償時，其餘各期視為全部到期，喪失享有分期償還及無息貸款之利益，除應一次償還尚未償還金額外，並自通知償還之翌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利息。
- 四、債務人到期（含喪失期限利益之視為到期）不履行債務時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乙方得逕向甲方求償，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 - 1、乙方無須先就擔保物受償，得逕向甲方求償。
 - 2、甲方代債務人清償債務後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，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五、甲方於債務人貸款本息未完全清償前，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負

連帶清償責任；債務人經甲及乙雙方同意延期清償者，亦同。

六、債務人死亡而其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時，甲方願承擔債務人原有債務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○○分會

債 務 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 戶籍地
現住地

電話號碼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 戶籍地
現住地

電話號碼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對保簽註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 戶籍地
現住地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